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杨璐、杨伟、刘宜彪、方红、农忠超、丁福林、杜燕艳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绩效构成。

（三）发放办法

1.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

2.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，主要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、业绩考核结果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且薪酬中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。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1月20日